

# 巴里坤县临时用地管理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县临时用地管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保障各类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因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抢险救灾、考古和文物保护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审批、使用、复垦及监督管理活动。

临时用地管理遵循“节约集约、保护优先、依法审批、全程监管”的原则，严禁以临时用地之名，变相实施永久性占地。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 **第三条** 临时用地申请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

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规定的考古和文物保护工地建设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工地安全设施、后勤设施。

（四）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临时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五）经科学论证具备边开采、边复垦条件的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采掘场、排土（石）场、施工便道及非永久建（构）筑物等临时使用土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露天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临时用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进行办理。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 **第四条** 临时用地申请主体

(一)线性工程项目(如公路、铁路、油气管道、输电线路等),可由业主单位或各标段中标施工单位作为申请主体。施工单位作为申请主体的,业主单位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书,对临时用地复垦承担连带责任。

(二)除线性工程外的其他建设项目,一律由业主单位申请临时用地。业主单位应是项目的投资主体或经合法授权的项目实施主体。

**第五条** 临时用地实行“一项目一申请”原则。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临时用地,确因工程需要分期实施的,应在首次申请时明确分期计划并经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 **第六条** 临时用地规模控制标准:

临时用地应严格按照“节约集约、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的原则核定规模,具体控制标准如下:

(一)生活用房、办公用房: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总临时用地面积的 50%。

(二)工棚、材料堆场、钢筋加工厂:用地规模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核定。

(三)施工便道、运输便道:便道应优先利用现有道路。确需新修的,其用地可不纳入上述(一)(二)项的临时用地总面积限制,但需在申请时明确范围、长度和宽度,并严

格按批准范围使用。施工便道亦遵循“一项目一申请”原则，不得重复申请。

（四）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根据项目类型，确实需要的，其用地可不纳入上述（一）（二）项的临时用地总面积限制。

（五）拌合站、制梁场：拌合站、制梁场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单独申请报批。

（六）上述（一）（二）项临时用地总面积合计不得超过建设项目的 70%。国家或省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已超过二年又确需继续使用的（临时用地到期前 3 个月申请延期），在不改变用地位置、不扩大用地规模的条件下，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继续使用，总用地期限不得超过四年。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第八条 临时用地申请材料**

（一）临时用地申请表（内容包括用地位置、用途、面积、坐标范围以及使用年限）。

（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建设项目的立项或核准文件、项目中标书等）。

（三）申请人或单位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

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林草、水利部门审查意见: 涉及占用林地、草地、水利设施等用地的, 需要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审查意见。

(五)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六)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国家、省级项目申请临时用地要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市、县级项目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方案应明确复垦目标、复垦措施、复垦费用预算及安排等内容, 并经专家评审通过。

(七) 临时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照片。

(八)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临时使用国有土地的, 申请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合同; 临时使用农民集体土地的, 申请人与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合同。

(九) 土地复垦费用三方监管协议。

(十) 土地复垦保证金缴纳证明: 巴里坤县自然资源局与巴里坤县的农商行、农行、建行、邮政储蓄、中国银行签订合作协议, 申请单位可自行选择其中一家银行开设土地复垦保证金专用账户, 并按照复垦方案里面的复垦金额足额缴纳复垦保证金。(若申请单位为国企、央企等无法开设土地复垦保证金专用账户的单位, 签订《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协议》后, 可指定一家第三方代为开户缴费。复垦责任和义务仍归申请单位。第三方未按期足额缴纳或资金被冻结、划扣的, 申请单位仍承担补缴及复垦的首要责任。)

## **第九条 临时用地审批**

（一）临时用地由土地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土地所在地的地（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二）临时用地只涉及使用林地、草地的，由林草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审批（审核）手续。林草主管部门审批后，申请单位需将整套临时用地材料的纸质版、电子版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备案。

（三）依法开展补偿：使用已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临时用地补偿费支付给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临时用地补偿费支付给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支付给所属土地及青苗或地上附着物权利人。临时用地补偿费由使用人与土地权利人协商确定，可参照自治区发布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相关标准。

（四）临时用地所占地类涉及耕地、农用地（林地、草地、设施农用地）的要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 **第三章 使用与复垦**

**第十条** 临时用地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范围、面积和期限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第十一条** 临时用地使用者在使用临时用地过程中如遇国家公共利益、规划建设等需要拆迁，应无条件退还土地。

**第十二条** 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确

需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的，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在使用期满后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的建设应尽量采用可装配式结构，减少对土地的硬化和破坏。

**第十三条** 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在临时用地范围内设置必要的环保设施，如污水处理池、垃圾收集点等，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得到妥善处理，定期将产生的垃圾运送至复垦方案中设定的垃圾处理场。

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用地单位承担该地块内的安全生产、消防、地质灾害防治及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用地单位自行承担，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无关。

**第十四条** 临时用地使用期届满前 3 个月，用地单位应当建立临时用地管理台账，自行监控用地期限，并于期满前 3 个月主动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复垦准备情况。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自使用期满之日起 1 年内履行土地复垦义务，达到复垦标准（涉及林草的用地应达到植被恢复标准）和验收要求，并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验收。

**第十五条** 县自然资源局将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应急、林草、水利等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书面通知用地单位和监管银行，全额退还保证金本息；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视为拒不履行复垦义务。复垦费用超过已缴纳保证金总额的，用地单位应当在验收不合格通知下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临时用地的使用情况进行全过程动态监管，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期限、改变用途、破坏耕地与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制止。

**第十七条** 临时用地使用者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明显标志，标明临时用地批准文号、使用期限、范围、用途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标志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设置在醒目位置，确保清晰可见。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临时使用土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二）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三）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不按期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启动复垦保证金，代为复垦。

**第十九条** 建立企业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临时用地管理规定的企业，限制办理临时用地。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巴里坤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若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